

以改革创新为钥 启履职提质增效新局

——商洛市商州区政协出台系列措施推动新时代政协工作高质量发展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政协工作的部署要求，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5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讲话精神教育，深化规章制度立改废工作，推动政协工作提质增效，商州区政协近日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政协工作相关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围绕加强和改进“四个凝聚”、调查研究、协商民主、民主监督、提案工作、联系服务群众、专委会工作等方面，推出一系列具体举措，为全区政协组织和政协委员提供清晰的履职指南，标志着商州区政协工作在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上迈出更为坚实的步伐。

■ 强化“四个凝聚” 筑牢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2024年9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5周年大会上强调，“新时代新征程，人民政协要发扬优良传统，牢记政治责任，坚持党的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广泛凝聚人心、凝聚共识、凝聚智慧、凝聚力量”。



围绕“大力发展智慧渔业，打造全国渔业绿色循环示范基地”开展带案视察

作为基层政协组织，扎实做好新时代“四个凝聚”工作意义重大。近年来，商州区政协始终牢记这一政治责任，将“四个凝聚”作为工作的重要着力点，为助推商州区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为切实将“四个凝聚”要求落到实处，商州区政协在《通知》中针对凝聚人心、凝聚共识、凝聚智慧、凝聚力量分别作出明确且细致的要求，以期为商州区发展汇聚强大合力。

在凝聚人心方面，《通知》要求坚持党对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把牢履职的政治方向，通过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学笃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确保政协工作始终与区委保持高度一致。同时，强化人民政协为人民的价值追求，践行履职为民理念，扎实开展服务为民活动，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在凝聚共识方面，《通知》指出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发挥爱国统一战线组织作用，健全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等的经常性联系机制，加强与少数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的联系，建立区政协主席会议成员联系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要工作和界别活动制度，深化中共党员委员联系党外委员、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制度，多做强信心、聚民心、暖人心、筑同心工作。

在凝聚智慧方面，《通知》明确规定注重在重要会议、民主监督、视察调研、提案办理和反映社情民意等工作中凝聚智慧。在政协全体会议、常委会会议等会议中，汇聚完善政策、推动落实的智慧和力量。在民主监督和视察调研中，深入基层、了解实情，为政策落实提供智力支持。同时，通过规范提案办理流程，把协商贯穿全过程，规范委员工作室管理和运行，深化民生议事会制度，利用多种渠道汇聚民智，反映民意。

在凝聚力量方面，《通知》要求着力提高委员履职能力，打造一支高素质的政协委员队伍，支持委员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强化责任担当。同时，强化干部担当作为，加强政治机关、模范机关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政协机关干部队伍，以作风建设新成效提升政协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

■ 改进调查研究 夯实建言资政质量根基

调查研究是谋事之基、成事之道。近年来，商州区政协始终把调查研究贯穿履职全过程，提升工作质效，为区委、区政府科学决策建言献策。

为进一步改进调查研究，提升调研工作的科学性、实效性，商州区政协在《通知》中对调查研究工作作出具体安排，从精准选题、改进方法、深化转化三个关键环节明确具体要求；

在精准选题方面，《通知》要求遵循议大事、抓重点、求实效的原则，紧扣党政中心工作、民生现实需求和改革热点问题，在选题尺度上避免选题数量过多、做不完，避免体量过大、议不透，避免范围过宽、提不准，确保调研选题与大局合拍、与发展同频、与民心相符。同时，优化选题机制，建立“党政点题、政协选题、委员荐题、群众出题”相结合的工作机制，邀请党政部门、专家学者、界别委员参与评估论证，确保调研课题具有前瞻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调研如何开展？《通知》给出解决办法。在改进调研方法方面，《通知》要求灵活运用多种调研方式，推行“四不两直”方式深入基层，不增加镇村和部门负担，坚持分散调研与集中调研相结合，鼓励“蹲点调研”“微调研”。在做好前期准备工作方面，《通知》明确调研组组成人员一般不超过10人，对调研组成员进行专题辅导培训，组织学习相关政策法规，完善调研方案。在实地调研中，密切联系群众，严格践行“深、实、细、准、效”



区委书记陈泽勇参加区政协十五届四次会议分组讨论

要求，确保意见收集全面客观真实。实地调研结束后，认真撰写调研报告，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的意见建议。

在深化成果转化方面，《通知》要求优化成果转化机制，及时将调研报告呈送区委、区政府决策参考。对质量高的报告，以“直通车”形式报送领导参阅，对部分问题和建议有一定参考借鉴价值的，分类转化为政协提案或社情民意信息专项报送，也可将调研成果转化为大会发言、专题协商会发言等形式。同时，建立跟踪问效机制，坚持“谁调研、谁跟踪”的原则，及时跟进调研成果的批示情况，及时反馈给调研组成员和界别委员，不断完善常态化长效机制。

■ 深化协商民主 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

协商民主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作为基层政协组织，近年来，商州区政协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在推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中展现基层政协的担当与作为。

为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提高深度协商互动、意见充分表达、广泛凝聚共识水平，商州区政协在《通知》中对协商民主工作作出新部署。

协商议题怎么选？《通知》要求优化协商议题确定机制，坚持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在选题过程中坚持“三先”，先了解人民群众最关注的现实问题，先征求党政领导最想要政协提供的智力支持，先征集党派团体、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把党政主要领导交题作为重中之重，把区委常委会研究定题作为刚性任务，把专委会和界别自主定题作为柔性课题。选定题后，《通知》要求完善协商议题审查制度，年度协商计划实行专委会基础审查、办公室研究审查、主席会议协商审查、区委常委会终审“四审”机制。

在创新协商平台建设方面，《通知》要求在巩固既有协商平台求“实”、创新协商平台求“活”、线上协商平台求“效”的基础上，抓好区政协全体会议等协商，开展专题协商等，按照“多样性、便捷性、灵活性”的原则，搭建协商平台，推进界别委员工作室、区域委员工作室等基层协商平台规范化运行，放大



围绕“做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 助力‘十五五’规划编制”开展专题视察调研

“协商之治”与“数字之治”的叠加优势，强化数字赋能协商民主工作，推进数字政协平台建设。

聚焦深度协商，《通知》要求规范协商组织方式方法，科学、灵活运用协商议事平台，推动政协上下联动、区域联动、界别联动；紧跟重大决策部署建言资政，围绕区委常委会目标任务等，深入协商议政，积极建言献策；紧盯中心工作深入协商议政，围绕工业经济、项目建设等重点任务开展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协商和专委会对口协商；紧贴群众关切广泛协商，围绕群众“急难愁盼”事项等主题，反映群众需求、传递基层呼声、化解社会矛盾；紧扣工作落实强化监督，创新政协民主监督的实践路径，探索政协民主监督与其他监督议题联动、问题联查、成果联用的方式方法，推动政协民主监督实践创新。

在完善工作机制强保障方面，《通知》要求完善党建引领机制、公众参与机制、成果反馈机制，形成“党委领导、政府支持、政协搭台、各方参与、服务群众”的工作格局，确保参与对象的广泛性和代表性，将协商意见办理结果及时反馈给相关委员和参与群众，让政府“明责任”、委员“不白说”、群众“不白来”。

■ 增强监督实效 助推决策部署落地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5周年大会上强调：“发挥协商式监督优势，增强民主监督实效，助推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民主监督是人民政协的重要职能。近年来，商州区政协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的要求，着力推进政协工作提质增效。

民主监督工作如何开展？《通知》从监督重点、方式、流程到结果运用均作出明确规定，确保监督不缺位、不越位。

其中，将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实施情况，党和国家大政方针、重大改革举措、重要决策部署贯彻执行情况，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落实情况，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全区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现实问题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解决情况，对群众提出的批评、建议的整改落实情况，政协视察、调研提出的意见建议，政协提案、社情民意信息的办理落实情况，区委交办的其他事项等列为监督重点。

在改进监督方式方面，《通知》要求采取会议、视察等方式开展监督活动，增加监督性议题数量，对于纳入年度协商计划的视察、调研课题，通过组织委员深入实际开展针对性监督，围绕法律法规实施和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落实确定专项监督议题，组织委员开展监督性调研，围绕区委、区政府年度中心工作，确定监督主题和对应部门，选派民主监督小组开展常态监督。

在规范监督程序方面，《通知》要求规范确定监督议题，由区委、区政府提出或政协征求意见后提出，经充分协商后由主席会议研究确定。认真组织监督活动，由主席会议成员牵头负责，各专委会组织委员实施。精准报送监督意见，重点监督意见需经主席会议审议后报送。强化监督意见落实，区委督查办加强对监督意见办理情况的督查。

在完善工作机制方面，《通知》指出，完善知情明政机制，邀请政协委员列席重要会议，组织委员学习相关政策，被监督单位做好情况通报，为政协委员查阅资料、了解情况提供便利。完善“问题共答”机制，加强与区委、区政府工作的衔接，将政协民主监督与其他监督结合起来，提升监督效能。完善监督结果反馈机制，被监督单位及时反馈政协民主监督意见的办理、采纳和落实情况，对短时难以办理、落实的事项，要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

在强化成果运用方面，《通知》要求加强督办跟踪，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报送监督意见或建议，对一些办理落实难度较大、周期较长的意见建议，通过主动协调、跟踪回访等办法，推动监督成果转化落实。

■ 优化提案工作 彰显履职为民成果

提案工作是政协一项基础性工作。为推动提案工作提质增效、创新发展，《通知》要求，加快形成“选题精准化、审查专业化、督办闭环化、成果务实化”的提案工作新格局，充分发挥提案工作在政协履职中的重要作用。

在加强工作引导方面，《通知》要求强化选题引导，提案选题力求精准，聚焦小切口、焦点问题，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征集提案线索，发布《提案参考选题》，引导委员围绕选题深入基层、了解民意，运用多种方法形成高质量提案。同时，做好跟踪转化，加强与提案主体的联系，促进各类议政成果转化，为提案、提高集体提案比例和质量。

在优化审查流程方面，《通知》要求严格立案标准，明确不予立案情形，确保立案提案符合政策性、针对性等要求。规范审查流程，坚持“三审”定案原则，完善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审定重点提案工作机制，确保提案立案、转化、落实有据可依。提升审查专业性，建立提案预审小组，对反映同一问题、建议相似的，与提案者沟通协商进行并案处理，对超限限提案提前过滤和转化，减少无效提案提交，对同领域提案实施分组分类审查，避免重复提案和无效提案提交。

在创新督办机制方面，《通知》指出完善问题共答机制，精准提案交办，健全区委办、区政府办、区政协提案委共同协商确定提案承办单位工作机制，构建多方督办机制，形成“领导领办、政协专委会协办、提案人全程参与、社会公众监督”四参与，“责任分工到位、时限明确到位、跟踪督查到位、结果公开到位”四到位提案督办体系，搭建办理协商平台，推进提案督办与其他工作深度融合，加强实地考察、直面协商等，推动提案办理由重“文字答复”向重“解决问题”转变。

在强化提案保障方面，《通知》要求坚持培训提能，开展提案工作培训，举办提案案例分享会。定期举办政情通报会，注重提案办理过程监督，加快智慧政协提案信息化建设。



开展“文化润乡村 政策惠民生”戏曲下乡活动

强化制度保障，建立“办前沟通—办中协商—办后反馈”，公开提案及办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优化考核流程，对落实不满意提案要求“二次办理”，将高频提案议题转化为民主监督议题，通过视察、评议等方式，持续推动问题解决。

■ 密切联系群众 践行履职为民宗旨

近年来，商州区政协深入推进委员联系服务群众工作，通过搭建平台、健全机制、创新方式，推动委员深入基层、倾听民声、服务民生，切实将政协制度优势转化为基层治理效能。

为切实抓好联系服务群众工作，《通知》从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增强工作实效、用好工作平台等方面作出规定。

在加强组织领导方面，《通知》要求强化委员为民服务意识，教育委员树立人民政协为人民的理念。强化专委会组织服务作用，引导委员开展联系服务群众工作，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发挥党员委员的带头作用，引导党外委员增进政治认同，通过与党外委员开展联合履职，展示委员新担当新作为。

在建立工作机制方面，《通知》规定建立专委会联系界别委员、委员联系界别群众机制，每位委员结对联系不少于3名界别群众，每季度至少进行1次面对面交流。建立“我为群众办实事”机制，要求委员每年为群众办实事不少于2件。完善联系服务群众考评机制，将委员联系服务群众工作纳入履职考核评价体系，对表现突出的委员进行表彰奖励，对履职不力的委员进行督促提醒。

在增强工作实效方面，《通知》要求常态开展“六进六送”活动，联系群众、宣传政策、纾困解难。常态化调研走访界别群众，做好答疑解惑和矛盾化解工作。广泛收集社情民意，要求委员每年提交社情民意信息不少于2篇、撰写政协提案不少于1件，并跟踪反馈办理结果。鼓励委员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社会影响力，参与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

在用好工作平台方面，《通知》要求用好“民生议事会”平台，要求每名基层委员每年至少参加2次民生议事活动，围绕群众关心问题开展协商。用好委员工作室平台，发挥委员工作室协商议事、为民服务的平台作用，通过多种方式广泛联系服务群众。用好网络平台，鼓励委员通过微信、微博加强与群众的沟通交流，面向社会及时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主动回应群众关切，搭建线上线下相融合的履职平台。



围绕“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 提升村集体经济水平”开展带案视察

■ 做实专委会工作 充分发挥基础性作用

专委会是政协履行职能的重要载体，联系委员的重要纽带、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的主要依托。近年来，商州区政协各专委会立足界别特色、聚焦中心任务，在凝聚思想共识、助推区域发展、服务民生福祉等方面主动作为，将职能优势转化为履职实效，为商州区高质量发展汇聚强大合力。

为有效发挥新形势下专门委员会在政协工作中的基础性作用，《通知》从发挥政治引领的前沿阵地作用、发挥专门协商的主要依托作用、发挥履职实践的专业团队作用、发挥联系委员的重要纽带作用、全面提升专委会工作质效等方面对专委会工作作出规定。

在发挥政治引领前沿阵地作用方面，《通知》要求强化功能型党支部职能作用，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作为专委会工作的主题、主线、主责，通过委员读书班等形式，引导委员将党的创新理论转化为履职实践，确保专委会工作与党委决策部署同频共振。

在发挥专门协商主要依托作用方面，《通知》要求专委会依据年度协商计划制定专委会调研计划，创新调研形式，探索推进委员自主申报调研，扎实做好“搭台”服务，组织好各类协商议政活动，让委员中的“专家、大家、名家”在政协平台上“当主角”“唱好戏”，切实把协商成果转化为推动商州高质量发展、增进民生福祉的实际成效。

在发挥履职实践专业团队作用方面，《通知》指出抓好专业团队组织，广泛吸纳优秀代表充实委员队伍，形成专业人才矩阵，聚焦中心任务和民生热点问题，在专业领域开展系统性研究，提出对策建议，彰显政协在社会治理中的独特价值。

在发挥联系委员重要纽带作用方面，《通知》要求广泛联系服务委员，通过组织调研视察、学习培训等活动，为委员创造履职机会，提升委员履职能力。建立健全委员联系机制，激发委员主动履职的积极性，发挥“有事好商量”平台作用，引导委员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和资源禀赋，密切与界别群众的联系，反映群众呼声，凝聚思想共识。

在全面提升专委会工作质效方面，《通知》要求加强常务委员会、主席会议对专委会工作的领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制度，实行年度目标管理考评制度。严格委员管理，提升委员建言资政能力，落实委员“双组制”管理，做好委员履职统计分析和年度考核工作，激励委员担当作为。

新征程的号角已经吹响，新履职的蓝图已然绘就。未来，商州区政协将始终锚定新时代政协工作使命任务，以更昂扬的姿态扛起政治责任，以更务实的作风深耕履职实践，以更创新的精神破解工作难题，持续携手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及社会各界，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凝心聚力共筑、砥砺奋进开新局，在服务商州区高质量发展大局中展现政协担当、贡献政协力量，以优异履职成效谱写新时代政协工作新篇章。

（雷锋）